

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塌陷修复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DZB-2023-049



采 购 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塌陷修复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DZB-2023-049



采 购 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4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塌陷修复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2号商住楼3层03号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DZB-2023-049

项目名称：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塌陷修复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5104.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塌陷修复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31510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510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塌陷修复工程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5104.00	31510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塌陷修复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塌陷修复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 (3)、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10)、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工程;
- (1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2日至2023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2号商住楼3层03号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2号商住楼3层03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2号商住楼3层03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请于2023年11月02日至2023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报名资料在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2号商住楼3层03号招标部领取磋商文件。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5）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29号

联系方式：029-86537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2号商住楼3层03号

联系方式：029-33290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爱飞

电话：029-33290888

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29-865377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 2 号商住楼 3 层 03 号 联系人：王爱飞 电话：029-33290888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塌陷修复工程监理
4	项目编号	ZXDZB-2023-049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采购预算	315104.00 元
7	最高限价	315104.00 元
8	项目用途	市政道路缺陷修复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2	项目地点	西安市咸宁东路。
13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4	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p> <p>(3)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9)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p>
----	--------	---

		<p>监工程；</p> <p>(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3	磋商文件发售	<p>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p> <p>途径：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p>

		期 2 号商住楼 3 层 03 号招标部
24	磋商文件售价	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磋商文件免费赠送。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方案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具有唯一性）
26	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28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2 份（U 盘）。 格式和载体要求：Word 版，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两个密封袋）。 3、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正本/副本</div> <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 2 号商住楼 3 层 03 号会议室
31	开标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 2 号商住楼 3 层 03 号会议室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响应文件）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34	评审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7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8	履约保证金	无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80%，以单标段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乐育路支行 账 号：26491501040012414
41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且未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活动。

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小企业：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7 环保产品：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

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应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9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 (3)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工程；
- (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之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因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或签字、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而导致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调查或核实。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0)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1)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转让给其他主体或个人实施；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

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 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参加投标。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凡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参与竞标。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举行听证的罚款或3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3)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4) 违反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等相关规定；

(5) 违反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需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信用信息查询

5.1 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5.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查询结果截图打印资料作为资格审查结果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源代码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件，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标准及方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9.2 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相关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0.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10.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有效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2 真实性原则

12.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

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函

第五部分 实施方案

第六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投标报价应一次性报定，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仅限于完成整个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验收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技术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

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因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投标报价是评标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供应商中标后因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处罚。

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等的证明文件。

20.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1.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提供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投标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22. 磋商保证金(备注：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所有关于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22.1 供应商投标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 开标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2.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无）

(1)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未中标的供应商凭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中标人须持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采购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

2) 供应商持以上手续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5)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在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23. 磋商有效期

23.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应予退还。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4.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签署，如有遗漏或错误，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4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响应

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4.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

24.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4.7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按顺序编制页码，字迹和内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由于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等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8 全部纸质响应文件一律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不得采用订书机简单装订、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不得出现可以插页、抽页或存在活页（可自由抽取出来的书页）现象。

响应文件允许分册装订，但每册的封面、盖章、签署、装订等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4.9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4.10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或无内容显示等，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1 电子版文件制作要求，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当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采用 U 盘存储（U 盘 2 个，均不退还）。

四、投标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25.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提前开封、泄露商业机密等任何责任。对于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

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6.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6.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6.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6.6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确认通知（格式）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我方已于 2023 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 2023 年__月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磋商。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

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5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7.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27.4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详见第 22.4 条之规定），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8. 投标纪律要求

28.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拒绝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的；
- (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9)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扰乱开标、评标活动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

人、供应商须派代表（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若供应商未按时签到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且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30. 开标程序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30.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各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磋商纪律；
- (4)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5)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磋商现场不唱标；
- (6) 响应文件初审；
- (7) 磋商小组与供货商一对一磋商；
- (8)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 (9) 采购人代表致辞（或无）；
- (10) 磋商大会结束。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 评标原则

32.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资格，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除外）。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3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评标

33.1 组织评标及履行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3.2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4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6 至磋商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要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现场变更采购方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组织采购。

33.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八、确定供应商

34. 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34.1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供应商。

34.2 出现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磋商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35.1 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5.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处登记，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除外，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磋商内容的服务方案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磋商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35.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6.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 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8.2 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参与价格优惠)。

39.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39.1.1、39.1.2、39.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39.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9.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9.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9.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9.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9.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9.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9.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9.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9.2.7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招标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详细评审；（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9.2.8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招标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详细评审；（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40.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41. 变更采购方式

41.1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1.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其他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十、合同授予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2.2 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变更、澄清及承诺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磋商文件构成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4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3.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43.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3.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3.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相同的服务范围，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行合同

4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6.3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方式交由他人承担，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质疑与投诉

47. 质疑

47.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47.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7.3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7.4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7.5 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7.7 质疑函的接收

-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王爱飞 029-33290888；
- (4)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世纪华城二期 2 号商住楼 3 层 03 号。

47.8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9.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49.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9.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9.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5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

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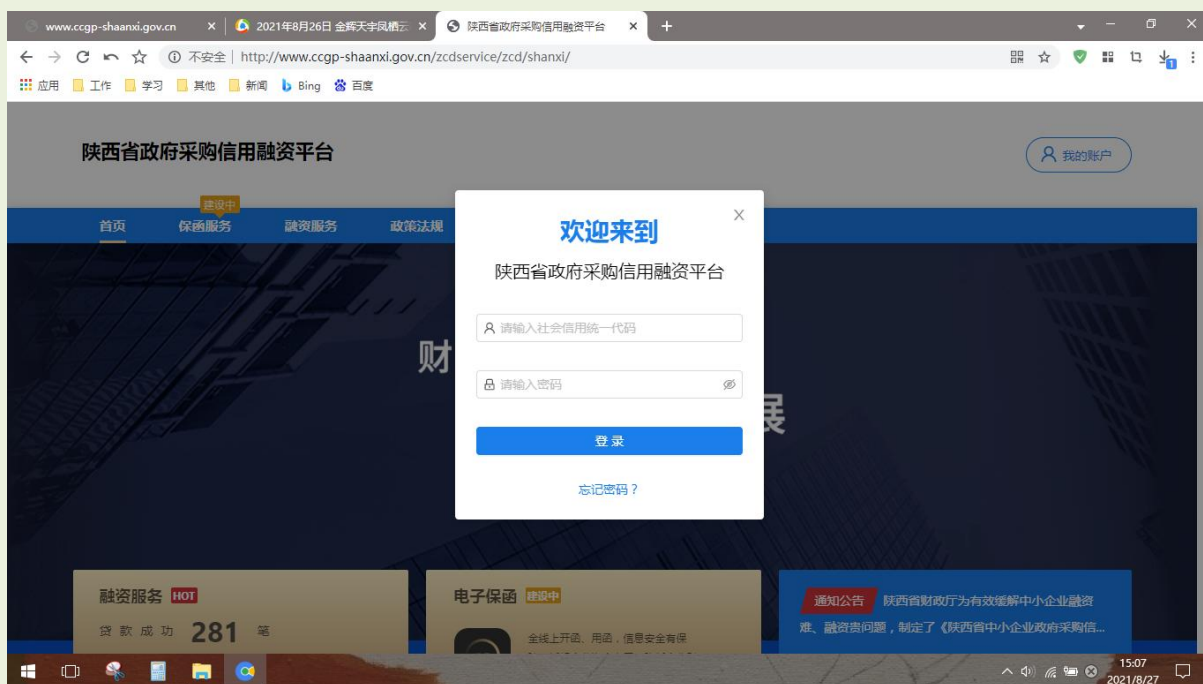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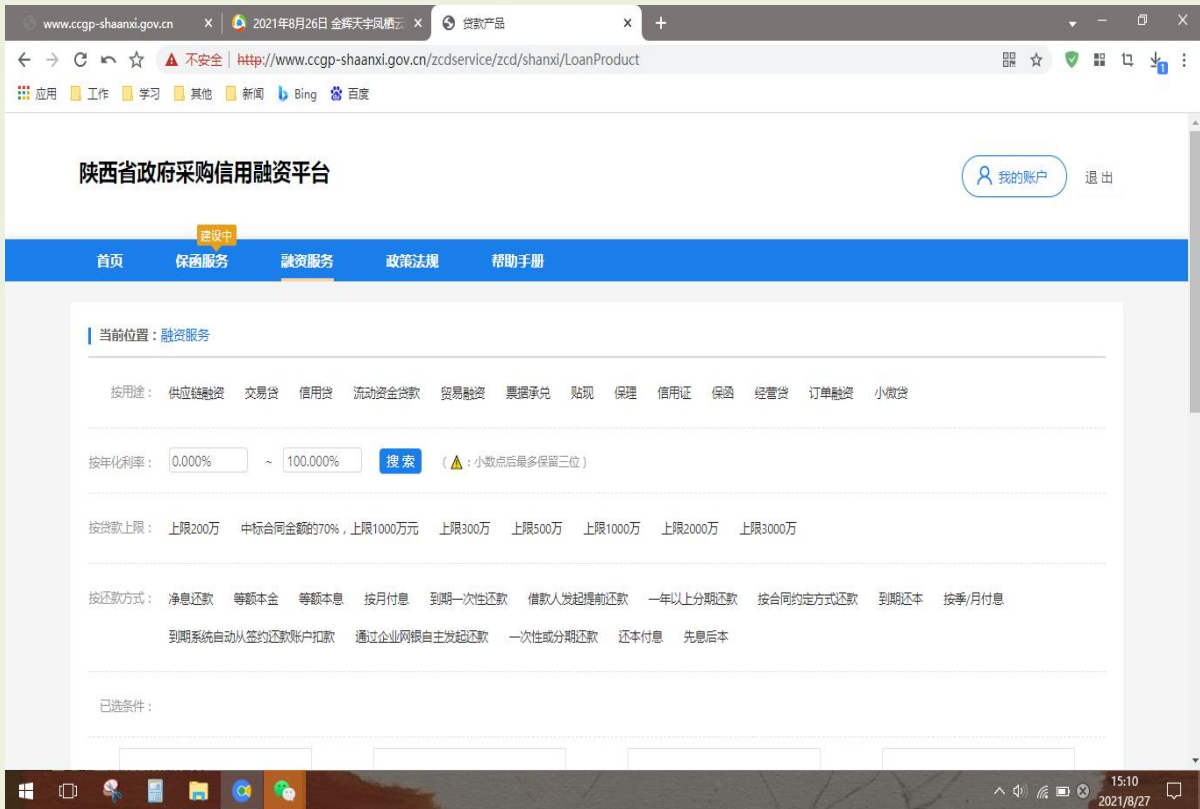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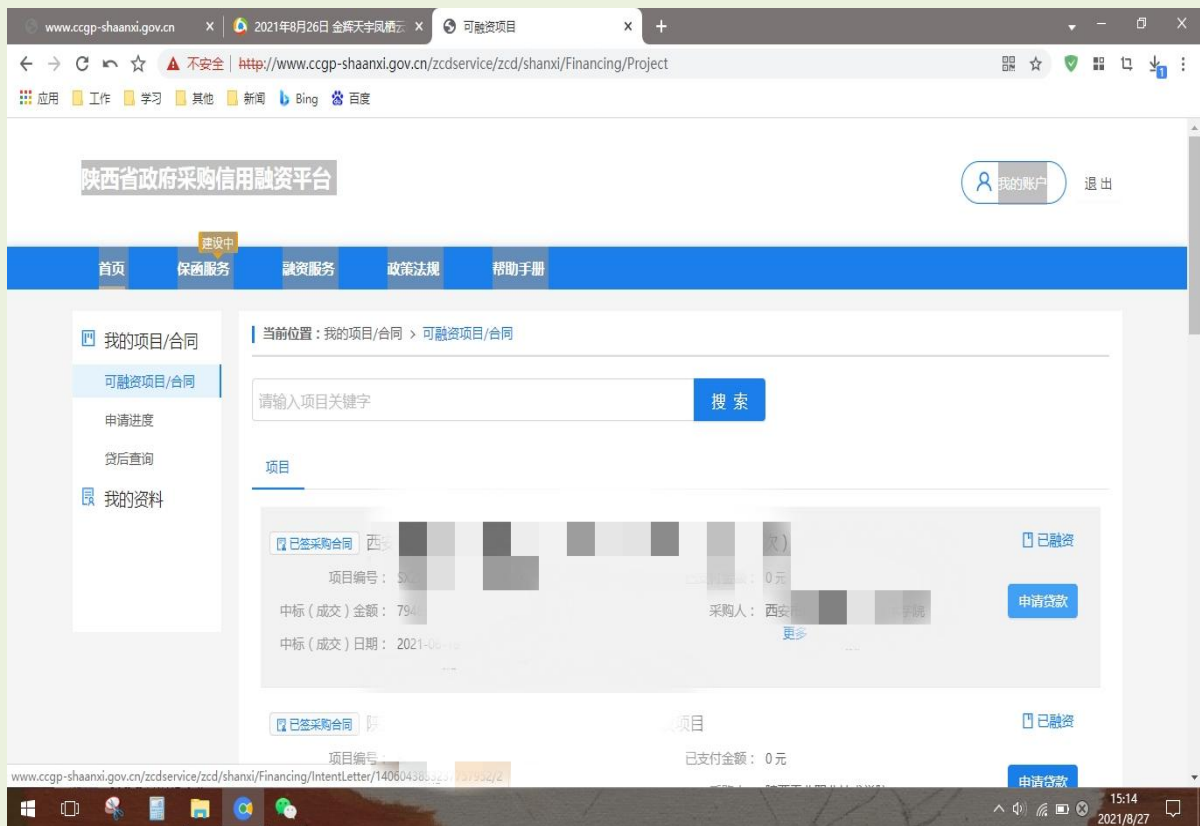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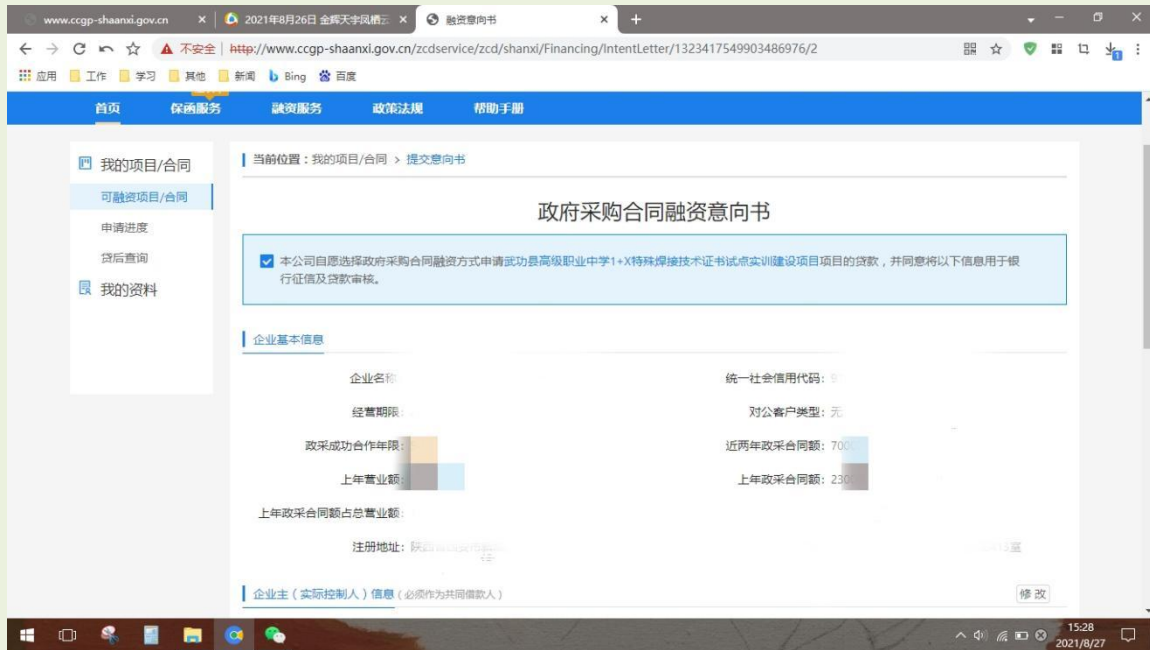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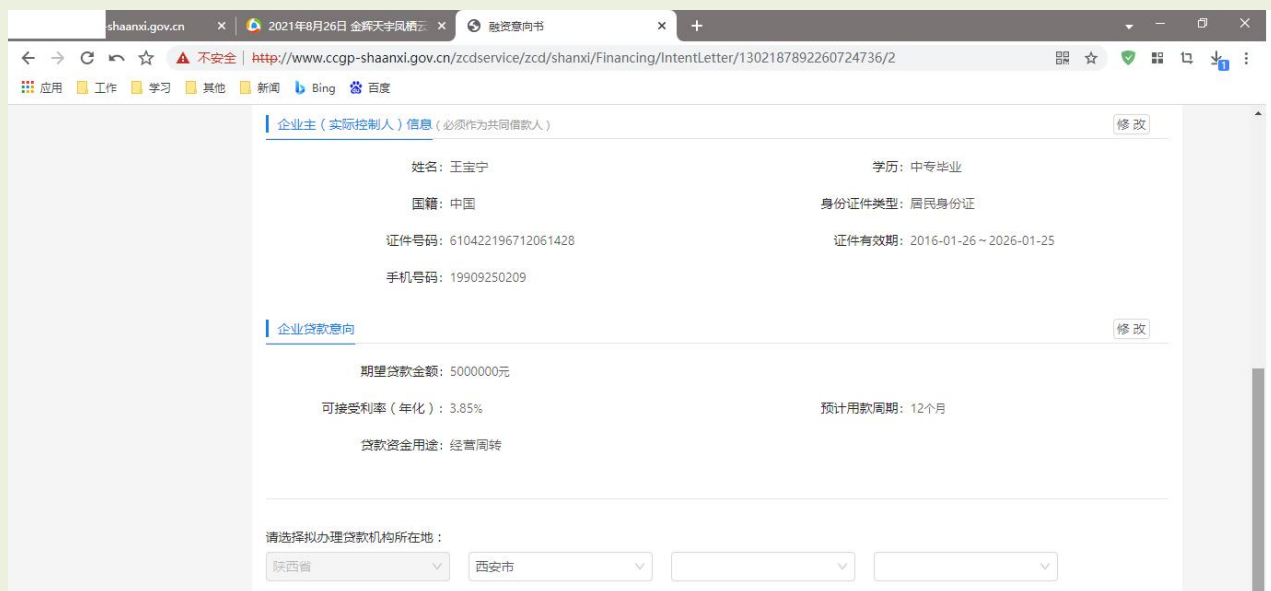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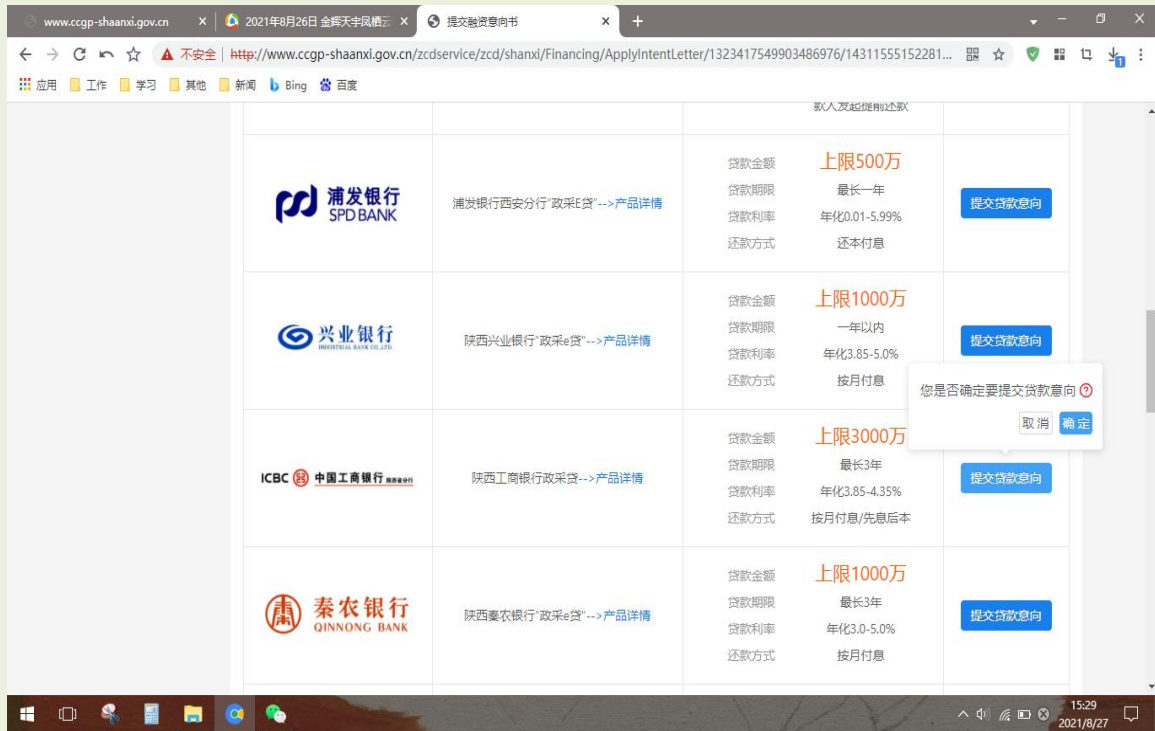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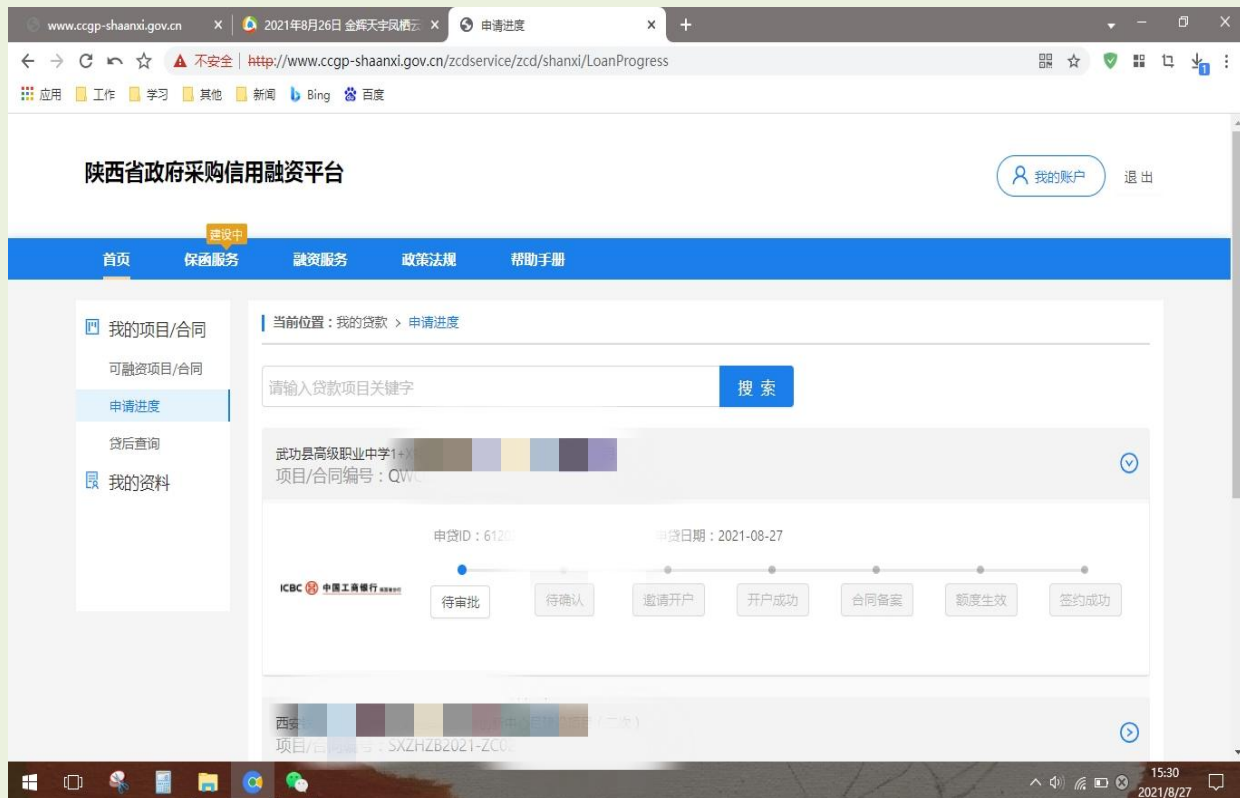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初步评审

3.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资格审查办法

(1) 评审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且按不合格处理，其磋商文件不得进入磋商小组符合性评审阶段。

(2) 评审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且按不合格处理，其磋商文件不得进入磋商小组符合性评审阶段。

(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其他法律规定情况除外。

(4)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5)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监标人员签字确认。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8	中小企业证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拟派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1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12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3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有效投标价格	小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

只对通过初审的相应供应商进行磋商。

4.1 磋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2 磋商文件修正及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若无优化方案，则可根据磋商情况直接进入第二次报价。

4.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4 最终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

4.5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审要素	
价格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Y/X) * 20 = Z$ ；X=投标价，Y=基准价，Z=报价得分。
监理大纲	60	<p>1、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6 分）</p> <p>2、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6 分）</p> <p>3、质量控制管理措施（6 分）</p> <p>4、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6 分）</p> <p>5、进度控制管理措施（6 分）</p> <p>6、计量与支付控制管理措施（6 分）</p> <p>7、合同及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6 分）</p> <p>8、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管理措施（6 分）</p> <p>9、旁站计划及措施（6 分）</p> <p>10、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6 分）</p> <p>注：监理大纲所有评分项按如下标准进行赋分：</p> <p>提供的内容详细、具体、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4-6)分；</p> <p>提供的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计(2-4)分；</p> <p>提供的内容描述不详细，考虑不全面的，可操作性差，计(0-2)分；</p> <p>监理大纲有缺项或有严重错误的单项得 0 分。</p>

企业业绩	6	<p>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类似定义：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p>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2	<p>1、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	4	<p>监理人员配备齐全，搭配合理，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赋分。</p> <p>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计（2-4）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1-2）分；</p> <p>人员配备一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计（0-1）分。</p>
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情况	4	<p>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配备齐全、合理，状况较好，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赋分。</p> <p>设备配备齐全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计（2-4）分；</p> <p>设备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1-2）分；</p> <p>设备配备一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计（0-1）分。</p>
监理服务承诺	4	<p>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环境环保等方面提供相关承诺，并承诺在监理过程中不随意更换监理人员，按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赋分。</p> <p>服务承诺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计（2-4）分；</p> <p>服务承诺全面合理，但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计（1-2）分；</p> <p>服务承诺不详细，考虑不全面的，不够合理，可行性差，计（0-2）分；</p>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竞争性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A1.5 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A1.6 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8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9 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A1.10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11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西起浚河桥东,东至半引路,长度为 587.729m。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地下空洞分层回填、道路沉陷中粗砂回填、病害段路基路面翻新、人行道翻挖新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二、服务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
- 3、质量监督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要求；
- 4、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图纸、设计以及设计变更；
- 5、采购人与本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6、采购人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7、本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

四、服务要求

人员配备：

- 1、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资格齐全、专业齐备的监理人员。
- 2、有合格的、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要熟悉所从事的业务，具备胜任监理业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现场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水平。

监理职责：

-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5、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8、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 9、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 10、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 11、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专业设备：

满足本项目设备需求。

服务标准：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
- 3、质量监督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要求；
- 4、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图纸、设计以及设计变更；
- 5、采购人与本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6、采购人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7、本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36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款项结算

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其他

(1) 成果交付要求

监理单位相关资料递交。（例监理规划、旁站记录、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

(2)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除外责任

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七、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塌陷修复工程监理

发包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塌陷修复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工程规模： 。

建安工程概算：约 万元

合同价（暂定）：

监理费费率：

工程质量：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工程施工开始，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份，监理人___份，鉴证方 1 份。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供应商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

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

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时，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选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

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机构的设置：

(一)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协助建设单位实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并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二) 监理工作内容：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季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14) 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帐。

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

16) 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0)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1)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三) 监理机构设置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本工程项目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2) 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各专业监理的不同需要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并保证现场施工期间有足够的监理人员在场监督工程施工。监理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安排的人员计划见附表一，监理人数的增减必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3) 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时间：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在本工程服务期间应保证不少于工作期内法定工作时间从事本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工作时间不足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2) 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无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监理酬金

（1） 监理酬金及支付依据：

双方同意按本工程监理招标中标价及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其中监理酬金暂按监理招标中标价计取，结算时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最终确定。

（2） 酬金结算方式：

该监理费可按相关单位指定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调整，（经确认的
施工建安工程费） ×（中标费率）= _____ 元。

（3） 酬金支付方式：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工程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工程竣工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工程竣工结算批准后 10 日内付清余款。

原则上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若超过则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2、 监理方就该工程召开相关会议，须事先告知委托方；签署涉及投资费用的相关文件资料，须经委托方签认后方可生效。

3、 监理方应主持或组织现场周会，积极协调工程中各方关系，确保工程进度。

4、编写并向委托方及时报送月监理报告。

5、根据本工程的特殊性及紧迫性的特点，监理人应保证施工期间内均有监理方人员在现场工作。

6、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和计量验收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执行，如有不符之处，及时告知委托方处理。

7、监理人审核签署的进度支付证书、工程结算书、现场签证及新增单价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时，必须有负责本项目造价工程师的签章。

8、监理人应为驻现场的监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加强安全教育，保证监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身体安全，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安全及健康负全责。

9、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的廉政管理，本合同后附《监理单位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10、监理人应自觉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1、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其他有关的工作任务。

廉政承诺书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本公司认为监理单位的“廉洁、公正”是一切工作的灵魂。我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理廉政制度，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动态控制，且经常教育每位员工务必“廉洁自律”。为加强廉政建设，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地体现“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在我公司承担的项目工作中，特做出以下承诺：

- 1、定期组织监理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地方及本单位的各项廉政建设文件，阅读各报刊有关廉政建设的文章，树立廉政是搞好质量的根本保证的思想。
 - 2、加强制度建设，监理组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廉政建设的例会，表彰先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监理组长应以身作则。
 - 3、监理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严禁向承包商介绍分包队伍或销售材料，不在承包商处兼职或安插其他人员。
 - 4、监理人员不在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私自跳槽，除工作需要在地食堂就餐外，不得接受其他宴请。
 - 5、监理人员不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严禁在承包人、建设单位处报销手机费或其他票据。
 - 6、监理人员不参加承包人、建设单位组织的营业性的歌舞娱乐活动，法定节日的联欢，须事先请假报告，严禁进包厢消费。
 - 7、监理人员不看健康的录像或参加色情活动以及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
- 本项目监理过程中如有监理人员发生以上问题，监理人员(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都可以向公司反映，由公司纪检部门进行处理，有违法行为的将报公检法部门进行制裁，同时，监理合同委托人根据发生情况的严重程度，随时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塌陷修复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ZXDZB-2023-04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供应商自行拟定）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函
- 第五部分 实施方案
- 第六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所报的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费率、服务期、质量要求、项目总监为 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6、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7、我方的磋商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监理服务费 (元)	监理服务费 费率 (%)	服务期	质量 要求	项目 总监
西安市咸宁东路道路 塌陷修复工程监理					
<p>备注：</p> <p>1、 监理服务费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监理服务费费率保留小数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p> <p>3、 监理服务费费率按百分比报，（监理服务费费率=监理服务费÷本项目工程（施工）采购预算）。</p> <p>本项目工程（施工）采购预算13865492.56（元）；</p>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编号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项目经理（拟派）						
经营范围						
备注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3)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工程；

(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无需提供截图，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

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因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若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且按不合格处理，其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磋商小组符合性评审阶段。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附件 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附件 5: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本次参与磋商活动中的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附件 7:

非联合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供应商。
我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实施方案

(本部分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监理大纲
- 2、企业业绩
-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 4、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
- 5、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情况
- 6、监理服务承诺

1、监理大纲

- (1) 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
- (2)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 (3)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
- (5) 进度控制管理措施
- (6) 计量与支付控制管理措施
- (7) 合同及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
- (8) 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管理措施
- (9) 旁站计划及措施
- (10) 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

2、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申请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标明序号）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拟派往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须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等。

2、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

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工 作 经 历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添加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标明序号。

5、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情况

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检测部位	备注

6、监理服务承诺

第六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本部分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